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 协议》及其附约统一交易协议的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签订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其附约（以下简称《标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财险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标准协议》，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约定分保业务。平安财险向我方以成数分出方式分出农业保险业务的 15%，固定手续费 20%。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笔交易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笔交易的标的为我公司为平安财险承保的农业保险提供再保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成数分保：平安财险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包括共同保险业务），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 15%向我公司办理成数分保。

大灾超赔机制：建立以分出公司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等造成分出公司单一险种（分为种植险、养殖险两类）赔付率超过 150%时，由我公司承担分出公司该险种赔付率 150%-200%之间的赔款。

盈余返还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以分出公司为核算单位，如我公司在本协议下出现盈余，启动盈余返还机制，对于扣除 3%管理费用后的盈余，我公司按照 75%的比例返还；如出现亏损，启动损失调整机制，通过下调下一年度约定分保手续费率和以后年度的约定分保业务盈余进行弥补，直至亏损额滚转消失。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
- 3.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

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龙泉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7.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1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由 170 亿元变更为 190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由 190 亿元变更为 210 亿元。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平安财险出资人民币 8 亿元，持有我公司 4.97%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平安财险持股不足 5%，但通过派驻监事对我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属于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要求，与关联方进行了充分磋商，最终确定分出比例和手续费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平安财险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包括共同保险业务），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15%向我公司办理成数分保，摊回手续费率为20%。2025年预估分出保费为21亿元，预估摊回手续费为4.2亿元。

（二）相应比例

本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时间、方式、结论

2025年3月24日，我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约定分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的时间、方式、结论

2025年3月25日，我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约定分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与平安财险签订《标准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此项。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